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修訂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認購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條款

茲提述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四月認購事項之公佈。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上述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閱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最近期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有所下降。因此，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第七份補充協議」)，取消向認購人授出可認購選擇權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月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取消向認購人授出選擇權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